## 送达地址确认书

(适用于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杭州武林支行_:
本单位/本人(以下简称:债务人,个人债务人
时,债务人身份证号码为)就送达等相关事项
确认如下:
一、债务人确认:以下的地址、账号(号码)作为编号为
的《牡丹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抵押合同》(债务合同)
所涉债务宣布提前到期、催收、通知和诉讼、仲裁、执行文书以及同
期在受理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审理的其他案件(包括但不限于传票、
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的送达地址、号码(账号)。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除了可以通过以上地址进行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外,还可以采
用以下电子送达方式(在选择电子送达的情况下,以下短信送达为必
选项,其他电子送达方式至少再选一项)进行送达:
□ 短信送达,手机号码 ( 必选 ):
□ 微信送达,账号:
□ 支付宝送达,账号:
□ 传真送达,号码:
□ 电子邮件送达,账号:
□ 电话送达,号码:
二、债务人变更送达方式、送达地址、送达号码(账号)的,应

当以书面方式告知债权银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未书面变更的,以上述送达方式、送达地址、送达号码(账号)为准。

三、若债务人提供了多种送达方式、多种电子送达方式的,不 同的送达方式之间没有先后顺序,且债权银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 只要按以上约定的任一种方式送达即可。

四、因债务人提供的送达地址、账号(号码)不准确、或变更未书面告知债权银行的,导致相关文书未实际接收的,债务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且采用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采用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采用电子送达的,文书以约定的电子送达方式、账号(号码)发送即视为送达。

五、本确认书所称"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人、担保人、共同承担债务人、差额补足义务人、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申请人等所有对中国工商银行及辖内各分支机构负有款项支付义务的主体。

六、如发生诉讼 (仲裁),债务人确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七、债务人对以上文字所表达的意义和法律后果清楚、明了。

八、本确认书自债务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

债务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